

前言

这本《汉语语体语法概论》是献给大家的有关汉语语体语法学研究的第一步成果，其中发掘了一批汉语语体语法的新现象，建立了语体语法的基础理论。

语体语法是从语体的角度看语法的交际功能和属性，因此它和以往从文体（genre）、风格（style）、语域（register）、话语（discourse）等角度观察语用的研究有很大的不同。不同在哪里呢？首先，语体语法定义的语体，既不是文体、风格，也不是修辞（rhetoric）或单纯的语域。这里的语体指的是“实现人类直接交际中最原始、最本质属性（亦即确定彼此之间关系和距离）的语言手段和机制”^①。用语言来调节交际中双方彼此之间距离的这种机制和系统，叫作语体。如此一来，动物的交际也当有“体”，因为它们也有语言（有声语言、肢体语言等），也能用语言来“调距”（使用声音、肢体、发送电波等交际手段来恐吓对手、吸引配偶、召唤同伴等）。当然，动物语言没有人类语言的“合并”机制，因此二者有着本质的不同。据此，语体语法的理论就提出了一个新的、重要的问题：以“合并”为核心机制的人类语言有没有交际的功能和属性？没有人怀疑人类语言的交际功能，因此前者不是问题。然而，人类语言有交际的属性吗？这就构成了一个学术前沿的大问题。我们知道，人类语言有很多不同的功能，如传达信息、思维推理、社会契约、文学艺术等，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它的交际功能。当然，功能不等于属

^① 冯胜利、施春宏（2018）把“原始”改为“元始”，从基元角度而不是来源角度定义语体，更加明确了语体在交际功能上的原子属性。

性。说语言有交际的功能，不一定涉及语言的本质和结构；但说语言有交际的属性，则是事关其元始结构的根本问题。能说语言本身具有交际的属性吗？语体语法告诉我们，语体具有语法的属性，因此，从语体语法的角度看，人类语言的语法，从其基元结构上说，本身具有交际的属性——不同的结构对应不同的交际类型或范畴（正式体或非正式体）。换言之，从某种意义上说，语法之“异”和语法之“法”，不仅以形式结构为标准，同时也以语体范畴为根据。例如：

口语体 a. *他煮和吃了一碗饺子。

正式体 b. 他烹煮和品尝了一只龙虾。

口语体 a. *画家要饭在纽约大街上。

正式体 b. 美术家乞食于纽约街头。

口语体 a. 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孟子·滕文公·上》）

正式体 b. 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与？抑亦盗跖之所树与？
（《孟子·滕文公·下》）

不仅中文句法有语体上合法与否之异，英文（或其他语言）的句法同样有语体不同之“法”。譬如：

口语体 a. They built us a house. vs. They built a house for us.

正式体 b. *They constructed us a house. vs. They constructed a house for us.

口语体 a. They asked who he was referring to.

正式体 b. *They asked who he was referring to. vs. They asked to
whom he was referring.^①

中文里，“V_o^②和V_o”的格式在口语里不合法，但在正式体中“V_{oo}

① 原文：In formal style of English, the superordinate preposition *to* is pied-piped along with the interrogative pronoun *whom*.

... Preposition can be stranded under *wh*-movement in informal styles of English. (Radford, 2009: 203-205)

② 这里的“o”表示音节，“V_o”即单音节动词，双音节则以脚标“oo”的方式表示。

和 V_{oo} ”则是不言而喻的合法格式。英文里，与格动词的双宾语形式“V + NP + NP”在口语里是天经地义的合法结构，但同样的结构在正式语体里却不合语法。完全相同的句法格式（或结构），在口语语体和正式语体里却有天壤之别：一个合法，一个不合法；余可类推。可见，在自然语言里，句法合法与否不单单以其形式结构为根据，语体范畴的正式与非正式，也是验定语法合法与否的一个标准。如果语法之“法”也以语体为准的话，那么我们没有理由说语法（或语言结构）没有语体的属性。^①理若如此，那么语法的语体属性就不仅是语体语法学的一个新发现，同时也是语言学理论上的一个新突破。正因如此，我们说语体语法是普通语言学里的一个新学科。

语体语法的研究由来有自，但以往的研究均未触及语法自身具有语体属性这一实质性和原理性问题。早年社会语言学的研究中，Enkvist（1973）曾经提出“风格语法（stylo-grammar）”的主张，认为“风格语法规则在每种风格中都有一些是范畴性的”^②（Enkvist, 1973: 46），并举例说明宗教文献中一般都用“thou lovest”而不用“you love”（“religious text always uses ‘thou lovest’, never ‘you love’”）。然而，其所举之例是语体词而不是语体语法。由于该学说没有系统的理论和语体语法的规则原理，所以留下的只是“stylogrammatical rule”这个词，而“风格语法”之说早已销声匿迹。

毋庸讳言，以前的学者，无论东方学者还是西方学者，均未措意于句法上的风格语法，或语体语法（registro-grammar）。不可否认，Enkvist（1973）曾用“范畴”一词来描写变量，说“我们需要两类风格语法规则，范畴的和变量的（We shall need two kinds of stylogrammatical rules, categorical and variable.）”（Enkvist, 1973: 47），但为什么风格语法规则有范畴性（或有硬性）的原理（事关上文“语法的语体属性”），他没有说，也没有涉及。相反，他在硬性规则的基础上加了一个变异性的规则。根据我们的理解，这是因为拉波夫（Labov）说的“尽管我们

① 其根本原因在于“形式—功能”之间具有一定的对应性。参冯胜利（2012a）。

② 原文是：Some types of stylogrammatical rules are categorical within each style.

在探索每个变量使用中起决定作用的新参数，还是发现有些变量保持着‘自由（free）’的身份”^①。所谓自由变体（free variation）是没有语体也没有语法为其条件的变异现象，因此聚焦在自由变体上的“变异派社会语言学（variationist sociolinguistics）”发现了风格变体之后，不久就离开了语体性的研究目标，而专注于自由变体的现象之上。变异研究的贡献固然很大，但问题是自由变体的语言学根据是什么，似乎至今也没有原理性的说明和理论上的预测。譬如，英文的“economy”和“either”，前者的首元音，读 /i/ 或 /ɛ/，两者皆可；后者的首元音，发 /i/ 或发 /ai/，同时存在。典型的自由变体是没有条件的变体（包括没有发音的生理限制）。倘若如此，它们存在的语言学意义是什么，仍然没有明确的理论说明，就更不用说其语体的特征、意义和属性了。因此拉波夫说“只有统计模型可以最恰当地描写其材料中的自由变体的类型”^②，这就是著名的变异规则 / 程序（Varbrul）的来源。然而语言的变异规则 / 程序和语法有什么必然的关系，这个问题仍然没有从理论上得到解决。恐怕正因如此，拉波夫只从话语行为上来归纳语言风格的变异：认真、有准备（careful）和随意、无准备（casual）。（Labov, 1963）当然，我们也看到，无论怎样无准备，在正式体场合也不能随意；无论怎样有准备，在非正式场合使用正式体也不合语体。因此，风格变异的研究虽可谓语体语法的前研究阶段，但最终和语体语法走的还是两条不同的路。

在语体研究上最有突破性的当属后拉波夫社会语言学的“立场说（stance-taking）”。什么是立场说呢？看 Kiesling（2009：172）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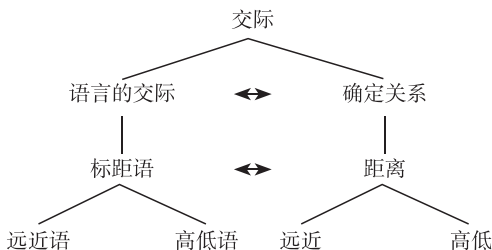
我把立场（stance）定义为：人的（语言）表达——人们与他们的谈话之间的关系（他们的认知立场，例如，他们对自己的断言有多确定）的表达，以及人们与他们的对话者

① 原文是：Some variation was found to remain “free” in spite of the search for new parameters which could have determined when each variant was used.

② 原文是：Only a statistical apparatus could adequately describe the type of free variation that occurred in his materials.

之间的关系（他们的交际立场，例如，平等友好的还是居高临下的关系）的表达。^①

应该说这是当前社会语言学理论上的一个新突破。^②尽管如此，“立场说”的局限还是十分明显的。根据语体语法的理论，距离（推远或拉近）才是决定说话者选取不同语体和不同立场的元始（生理）要素；其系统和原理可以简示如下：



交际距离与语体关系示意图

在这个系统中，语体被解释为“实现人们在直接交际中最原始、最本质属性的、用语言来表达或确定彼此之间关系和距离的一种语言机制”（冯胜利，2003a、2011），而“立场”的定义是“人们与他们的谈话之间的关系的表达，以及人们与他们的对话者之间关系的表达”（Kiesling，2009）。不难看出，二者的目标、体系和本质是不同的：语体语法探讨的是语体的机制和体系，“立场”关心的是交际中的表达形式。更重要者，“立场”定义中的表达形式可从“交际距离”的理论体系中推导、派生出来，换言之，语体语法包含着“立场”——“立场”是语体语法的一种表现。

语体语法最引人关注的不仅在其理论，更在其发现了新现象并解决了老大难——它可以帮助我们解决某些形态句法学（morphosyntax）上

① 原文是：I define stance as a person's expression of their relationship to their talk (their epistemic stance—e.g., how certain they are about their assertions), and a person's expression of their relationship to their interlocutors (their interpersonal stance—e.g., friendly or dominating).

② Jannis Androutsopoulos 评价道：“It is likely to become a landmark collection in linguistic anthropology and post-variationist sociolinguistics.”

长期以来的困惑。譬如，汉语中的“极”和“很”，它们都是表程度的副词，然而在修饰 [A + N] 形式的时候，一个合法，一个非法。如：

极	最	很
极高建筑	最高建筑	* 很高楼房 / 建筑
极快火车	最快电车	* 很快火车 / 电车
极热咖啡	最热季节	* 很热咖啡 / 饮料
极冷季节	最冷地带	* 很冷地方 / 天气
极新款式	最新款式	* 很新样式 / 衣服
极近距离	最近路程	* 很近距离 / 道路

如果没有“极”和“最”，汉语可归纳出一条相当清楚的规律：[A + N] 中的“A”不能受程度副词直接修饰。因此，“* 很高建筑”“* 很高楼房”一类的表述，都不合法。然而，“极高能量 / 电压”“最高楼层 / 指示”中的“极”和“最”，打破了这一规律，可以直接修饰 [A + N]。一些学者困惑于此而认为无法得出清楚的结论，于是退而求其次，用“趋势”（而非规则）的方式来解之，说“汉语 [(Adv + A) + N] 不好”只是一种趋势，不能视为一条规则。殊不知在研究的目标上，“趋势不等于规则”。使用“趋势说”不仅掩盖了更为重要的“为什么有这样的趋势”的背后原因，同时还有回避疑难、避重就轻之嫌。从语体语法的角度看，“极”是庄严或正式体的副词，“最”是跨体副词。在口语里，人们按照口语语法来使用词目（“极”之所用，不是口语体语法）；在正式、庄严体里，人们根据正式、庄严体的语法而行。试比较：

姥姥：过年你妈都给你们什么礼物啦？

外孙：妈妈给妹妹买了一个很小的玩具，给我买了一根儿特别大的毛笔，给爸爸买了一个最大的枕头。

妈妈给妹妹买了一个 * 很小玩具，给我买了一根儿 * 特别大毛笔，给爸爸买了一个 * 最大枕头。

在上面的口语对话里，“* 最大枕头”跟“* 很小玩具”“* 特别大毛笔”一样，不合法。因此，不能用“最高楼层”中的“最”来否定口语

[(*Adv + A) + N] 的一般规则。就是说，即使“最”可以在正式或庄典体里与“极”一样采用[(最 + A) + N] 的句法格式，在口语里也不可以。换言之，汉语的语体语法有两个“最”：一个是口语的“最”(= 很)，一个是非口语的“最”(= 极)。混淆了它们的语体属性，就等于混淆了它们的语法；混淆了它们的语法，当然就看不到“趋势”背后为语体所致的秘密了。

《汉语语体语法概论》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揭示上面这些由语体语法造成的看似矛盾、实则不然的复杂现象，进而考察和探索语体语法的普适原则和效应。我们看到，本书所讨论的内容虽然大多是现代汉语的语体语法，然而读者循此以往，不仅可以进入不同的方言古语，还可以由此考察少数民族的语言，甚至可用其中的理论探讨其他语言的语体及历史。当然，本书的理论体系和语言事实，尚处于初步探讨的阶段，很多理论问题还有待深入的思考和解释，很多语言现象还有待深入的发掘和分析。凡此种种，均有待专家学者、同行同学的批评指教，以期使之成为一个以汉语材料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普通语言学的分支学科。

是为前言。

2017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语体语法的源起	1
1.1 什么是语体语法?	1
1.2 语体和文体	5
1.3 语体语法研究历程概览	8
1.3.1 语体作为文体修辞与风格的研究阶段	8
1.3.2 欧化语法现象和研究	9
1.3.3 书面语的研究	10
1.3.4 吕叔湘的语体说	30
1.4 相关概念的分辨	33
1.4.1 语体语法≠修辞手段	33
1.4.2 句法不同≠韵律不同	34
1.4.3 韵律不同≠语体不同	34
1.4.4 韵律要求的双≠语体要求的双	35
1.4.5 语义不同≠语体不同	35
第二章 语体的三分系统	37
2.1 语体的属性和机制	37
2.1.1 语体语法的机制 -I: 交际距离说 (远近、高低)	37
2.1.2 语体语法的机制 -II: 交际关系说 (远 / 近 = 正式 / 非正式、高 / 低 = 庄严 / 俗常)	39

2.1.3	语体语法的机制 -III: 二元对立说 (正式相对非正式、庄严相对俗常).....	41
2.2	语体三分系统的必然性.....	43
2.2.1	语体对立必然性的语法证明.....	44
2.2.2	语体对立必然性的社会证明.....	44
2.2.3	书面语法独立于口语与文言的必然性.....	46
2.2.4	文与言判, 非苟而已——前人对语体差异的认识.....	49
2.3	语体对立与三分的见证.....	57
2.3.1	从古人的论述中看语体的三分.....	57
2.3.2	从《诗经》看语体的三分.....	60
2.3.3	从古代散文中看语体三分.....	62
2.4	来自英文的语体三分见证.....	63
2.4.1	正式体与非正式体的不同.....	64
2.4.2	拉丁体与盎格鲁—撒克逊体的不同.....	66
2.4.3	庄严与俗常语体对立的英文例证.....	67
第三章	语体语法的原理和机制.....	68
3.1	语体的交际属性.....	68
3.2	形式—功能对应律.....	73
3.3	语言表达的时空性——具时空、泛时空、超时空.....	80
3.4	语体“度”与语体“变体”.....	83
3.5	语体的鉴定标准: 对象、场合、内容、态度.....	86
3.5.1	语体鉴定原则之一: 交际中的时与空.....	86
3.5.2	语体鉴定原则之二: 语法中的时空.....	87
3.5.3	语体特征鉴定举隅.....	91
第四章	语体实现的语法手段.....	96
4.1	语体实现的语法手段.....	96
4.1.1	嵌偶词.....	96
4.1.2	合偶词.....	97

4.2 “当”和“在”的语体差异	100
4.2.1 背景	100
4.2.2 “当”和“在”的时空特征	103
4.2.3 “当”和“在”的句法位置	110
4.2.4 “当”和“在”的语体差异及其成因	114
4.2.5 结语	119
第五章 语体要素的组配	120
5.1 什么是语体的组配	120
5.2 文体—语体组配的结果和效用	124
5.3 语体要素在叙事和论说文体中的分布	131
5.4 语体组配与庄严度测量	135
5.5 语体组配在语言学及语言教学上的意义	138
第六章 语体的灭亡与再生	144
6.1 “五四”革命与书面正式体的灭亡	144
6.2 语体的再生是语言自身调节的产物	150
6.3 “五四”以来文言的消灭和正式体的诞生	153
6.4 语体形成的基本原则	155
6.4.1 提取原则	155
6.4.2 加工原则	156
6.4.3 融合原则	158
6.5 世界其他地区语言的消灭与诞生	161
第七章 语体语法的应用	163
7.1 语体之用的必然性——二言与古今演变	163
7.2 语体语法的文化及文学效应	167
7.3 语体语法在语文教学和写作中的作用	169
7.4 语体语法在二语教学中的作用	172
7.4.1 “三一语法”中的语体效应	172

7.4.2	语体语法下的“教什么”	174
7.5	语体语法在汉语二语教学中的运用	176
7.5.1	汉语书面正式语体的主要特征	176
7.5.2	“韵律不同则雅俗有别”的基本原理	179
7.5.3	“文白相间”与“庄典适度”的写作技能	183
7.5.4	听说教学法与书面语教学	188
7.5.5	语体语法与教材编写	190
7.5.6	语体训练方法	199
第八章	结语	210
	参考文献	212
	后记	219

第一章

语体语法的源起

1.1 什么是语体语法？

语体语法是近年来汉语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分支学科，是把语言的形式结构和语言的功能属性有机地结合起来而创造的一个交叉学科，是语言研究的一个新领域。它是怎么产生的呢？名不正则言不顺，在介绍语体语法的源起之前，我们需要了解什么是语体语法。本书说的语体语法有严格的定义。定义有简单和严格之分。简单地说，语体语法就是“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说什么内容”时所用的语言形式（或格式）。俗语说，“什么时候说什么话”，就包含了语体语法的意思。严格地说，语体语法指的是语体系统里面使用的语法（语法指的是语言的法则，包括音法、词法、句法等）。因此要了解什么是语体语法，首先要了解什么是语体。根据冯胜利（2011）给出的定义，“语体”涉及几个不同概念：

语体是实现人类直接交际中最原始、最本质属性（亦即确定彼此之间关系和距离）的语言手段和机制。

首先，这里的“语体”指的是“交际的手段和机制”，其根本思想是语体是一种机制，是交际时各种手段构成的机制，但这里的“交际”是有限定的，它指的是“直接交际”（最为典型的是面对面的交际、在场的交际）。交际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和手段，这里的“直接交际”只包括用语言完成的交际。语言也有各种形式，譬如用肢体完成的肢体语言、用

眼睛完成的“眼语”、用声音表达的“有声语言”，还有人类独具的“递归语言”。毫无疑问，上面定义中的“语言”指的是人类的递归语言（尽管研究的结论和规律也能解释其他类型的语言）。这是上述定义的第一层意思。其次，这个定义更深层的含义是指直接交际中“最原始、最本质”的属性。人们交际的目的和方法无疑是多种多样的，然而其“最原始、最本质”的交际属性是什么，这是该定义所关注的（和其他相关研究不同的）根本所在。不了解这一点就很难真正理解这里所说的语体机制。上述定义指出，“最原始、最本质”的交际目的和属性是“确定彼此之间关系和距离”。这样的定义并不排除交际的其他目的和作用（如交流信息和传递知识等），但是该定义所关注和研究的不是交际的所有功能、交际目的和交际效应，而是其“最原始、最本质”的、没有它就没有交际的基元要素。什么是交际的基元要素呢？显然，没有“彼此”就没有“交际”，而彼此的存在是以时空为前提的。因此，彼此之间的“关系和距离”便成了直接交际“最本质”的要素。换言之，确定彼此之间的距离是交际的第一需要——说话者与听话者之间是“近距离（亲近）”还是“远距离（正警）”或者“高距离（敬畏）”；任何其他类型的交际行为，都从这里开始。因此，语体语法的核心概念是“语距”（用语言调节的交际距离）。

有了上面的概念，我们就很容易定义和理解什么是语体语法了：

凡具语距功能的语法形式或规则，为语体语法。

人们说话时潜意识地遵循语体语法——亦即根据不同的对象、场地和内容而选用不同的语法形式（语音、词汇和句法）。譬如：

- (1) a. 尊敬的张总裁，鉴于我们两个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我方不拟支持此项条款。
- b. 张老弟，既然咱俩玩儿不到一块儿，那就别怪我不向着你了。
- c. 日昨奉接……一册，至深感纫！展卷细阅，胜义炜然，此书为不朽矣！非好学深思之高弟，无以成此佳构；非学贯中西之硕儒，无以启此鸿图。序言殷殷，感良师之贤劳。抚今追

- 昔，欣慨交心者矣！端此，祇颂，道祺。……敬启。×××
- d. 维公元 2010 年先师孔圣夫子诞日，谨备时蔬玄酒，雅乐升舞，恭奠于大成殿阶下，肃拜追远，上达夫子暨诸先哲先贤。（《祭孔子文》节选）

有语体语感的本地人很容易区分（1a）和（1b）之间的语体差异：对象、场合、内容的不同与语气、语调、语词、句法之间的不同相互对应。就是说，“老弟”的称呼不能用于正式体交涉的语言里，“不拟”的委婉说法也不会用于日常的对话。大学教育水平以上的人很容易理解（1c）中庄典语体的“文气”——即使不肃然起敬，对于对方的古文功夫^①，也能心领神会。

事实上，类似例（1）所示的语体现象不只在汉语中非常普遍，在其他语言中同样存在。比如英语的例子：

- （2）a. ? The Senate will now proceed into the chamber.^②

参议员们正向会议大厅行进。

- b. Little Jimmy *proceeded (went) from one candy store to another.

小基米从一个糖果店 * 行进 / 走到另一个。

“go（走）”是日常口语词，而“proceed（行进）”则是正式体用语（Freeman, 1983），把正式体用语用于非正式的场合，不仅不合体，也不合法。再如：

- （3）a. My wife * advised me she will go shopping today.

我老婆 * 通知我她今天要去商店。

- b. The president advised his staff that he will resign.

总裁通知职工们他将辞职。

据 Freeman（1983）所说，例（3a）中的“advise”是“poorly worded（不辞）”，而例（3b）中的“advise”则给人一种严肃感，预兆着重大

① 这里所谓的“功夫”也因听话者水平的高低而不同，水平高的会因某些使用瑕疵而嗤之，水平低的也会因不懂古文而讽之。

② 句前或词前加“？”表示句子拗口，不常说。其余同此。

事件的到来 (a feeling of seriousness is expected)。由此可见，严肃的用语不能用于随便的场合。Freeman (1983) 用 “poorly worded” 来说明语体的错位似乎是修辞的问题，因为 “poor” 是技巧和修辞问题，不是法则问题。这也无可厚非，因为那时还没有语体理论，人们想不到，语体错位可能就是语法的错误。事实上，即使不是语法不同的语体错位，也常常被忽略。譬如，下面这两句英文有什么不同？

(4) a. It was just between you and me.

b. It was just between you and I.

对语体敏感的人，像 Freeman (1983) 那样，就能体味出其中的语体不同来：例 (4a) 具有 “强调和自我本位 (a little too emphatic and egotistical)” 的意味，而例 (4b) 听起来则柔和些 (sounds softer)。如果是这样，在上面的语境中用 “I” 比用 “me” 让人感觉亲切些。事实上，如果语体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表亲疏，那么语言必然会发展出标志亲疏不同的表达式，只不过语感不强则感觉不到而已。例如：

(5) a. Let us go (, will you?)

b. Let's go (, shall we?)

语言大师赵元任告诉我们，例 (5a) 没有例 (5b) 来得亲切，前者类似汉语的 “我们”，而后者则像普通话的 “咱们”。这种微妙至极的语体之差，常人习焉而不察；即使是语言学家，若非经长期训练和精心分析，也是很难捕捉得到的。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下面这组词语的区别：

commence	开始 (正式类纪念、法律活动等)
inaugurate	开创 (就职典礼、开幕仪式等)
initiate	开始 (新的项目、企业、课程等)
start	开始 (立时性、具有准确时间性)
begin	开始 (着手某项活动)

上述诸词都有开始的意思 (参 Freeman, 1983)，但开始什么、在什么

地方开始、怎么开始，等等，则各有所专。换言之，说话对象、场合和内容不同，用词也随之而异。上面是“词语之异在语体”的英文例证。

以上的示例说明，语体的使用有“得体”与“不得体”之别，更有“合法”与“不合法”之异（见下文），而且这种区别在母语者的语感中非常一致，也非常明确。毫无疑问，这种语感的背后存在一些制约人们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下使用特定的语言形式的规律。本书所介绍的语体语法理论就是探索、分析、讨论这种规律的一种尝试和结果。

1.2 语体和文体

除了语体，我们经常能看到的一个近似概念是文体。以往的研究常常将二者相伴讨论而未加严格的分辨。语体与文体的研究，陶红印（1999）、张伯江（2007）等先后发凡起例，言之綦详。可以说文体语法是语体语法出现之前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陶红印（1999）提出，语法研究必须以具体的语体或文体为中心，譬如“把”字和“将”字出现的文体差异，被动结构、光杆动词句等在自然对话和影视对白中的差异，都带有明显的文体特征。张伯江（2012）更明确地指出：“任何一个细微的语体变量的不同，都会导致语法特征的差异，而这种微观的语体差别，有时反倒是在语法解释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方梅（2007）强调的是语体的决定性，认为语体是决定语句结构和语篇结构的重要因素。她对语体特征的句法表现以及语法特征的语体表现之间的对应关系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什么是语体？从 Biber（1988）到陶红印（1999），再到张伯江（2007），都有过很深入的研究。冯胜利（2011）从交际机制的角度提出语体是“用语法手段调节直接交际距离”的语言体系。从这个意义上说，语体是比“文体”“风格”和“语域”更有基底性的语言元质要素。冯氏认为语体是以两个二元对立的范畴（亦即正式与非正式、庄严与俗常）为机制所组成的语用系统。从语体的元生意义上说，我们自然可以得出“语体不是文体”的结论。